台灣昇紘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

113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招生簡章

壹、課程名稱: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貳、報名資格:合格證書於有效期內之初級救護技術員。

参、訓練時數:8小時。

肆、開課日期:113年11月2日

伍、上課時間:08:30~17:30。

陸、上課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21號2樓。(龍潭市民活動中心)

柒、招生人數:每班 20 人,額滿為止。(本會保留異動之權利)

捌、課程費用:每人新臺幣\$1,200元整,含教材與訓練紀錄登錄。

玖、完訓辦法:須全程參加訓練課程(不得遲到、早退或課堂中離席)

拾、課程負責人:本協會理事長 鄧允武 醫師。

拾壹、報名相關資訊:

一、線上報名系統:

https://www.beclass.com/rid=294d9a966b5afae807e1

完成報名手續(填表、繳費、上傳證件、文件檔案)後,以 E-mail

通知為正取學員,額滿為止。

二、繳費方式:只受理轉帳,不受理現場繳費,繳費帳號資訊如下: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銀行代號 050) 中壢分行

帳號:310-12-771501

戶名:台灣昇紘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

- (1)收據開課當天報到時領取。
- (2)收據抬頭如為公司行號,請於報名時填寫全銜及統編。

※報名後請於5天內(含報名日)完成繳費並上傳繳費證明※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如未達開班最低人數無法開課,開課前一週以 E-mail 通知,並於本會 FB 粉絲專頁公佈課程異動資訊,同時無息退返已繳交之學費。
- 二、若為個人因素欲取消報名,請以電子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請,已繳交之學費扣除匯款手續費後,餘額依下列規定退費:
 - (1) 10/28 前通知,退費 80%。
 - (2) 10/28~11/1 期間通知,退費 50%。
 - (3) 開課後(含開課當天)或是無故未參與課程者不辦理退費。

三、報到審驗資料:

- (1) 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正本。
- (2) 需換證者,另收取證書製作費200元,並附掛號回郵信封二十八元乙個。(請正楷填寫收件人與收件地址,課程結束後郵寄換發之合格證書,信封規格為普通標準信封即可)。
- 四、課程中如有遲到、早退情況,依規定視為未完成課程訓練且未達規定之訓練時數,本會不進行訓練時數登錄,學員不得有異議。
- 五、課程期間如遇有天然災害時,停課標準依照「桃園市政府」宣布

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

六、課程期間請著輕便服裝、長褲、不露腳趾之包鞋,女性學員禁著 裙裝、短褲、低領或露肩上衣。

七、課程術科項目包含跪、趴、翻身等動作,如有身體不適或女性懷有身孕請自行評估身體情況是否參加課程報名;如因課程操作影響個人健康本會不負相關責任。

八、教室有飲水機可自備環保杯;課程期間午餐請自理。

九、學員完成報名手續,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課程簡章上所列之各項 規定。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協會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本會聯絡信箱 twshemta@gmail.com

